

盐土治办〔2023〕2号

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现将《盐城市2023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于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总结。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2023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联系人：陈园园、胡新宇，电话：81610846、86668808，
邮箱：ychbtrc@126.com）

附件

盐城市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省2023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要求，结合盐城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全过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和风险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系统治理。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

控新增污染。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督促新、改、扩建项目落实“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责任。一是**排污许可证中载明义务**。各地应督促今年3月份调整的10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附件1）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二是**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各地应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督促**未完成隐患整改企业**加快完成隐患整改；督促今年3月初全市**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年底前**完成整改。督促列入2023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试点的12家企业（附件2），及时完成自查，以防虚排查、假整改，确保排查整治实效。三是**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地应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按年度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涉及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填写备案登记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四是**开展自行监测**。各地应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3.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工矿企业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对物料、污水、废气管线进行架空建设和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严格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审核，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年底前完成滨海县托球农化有限公司国家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针对源头管控成效不佳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开展整改和动态调整，保证项目综合成效。探索开展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模式，鼓励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扩散的企业实施风险管控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参与)

5. 强化工矿企业拆除活动监管。工矿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等企业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关闭拆除活动的监督。督促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残留物料和污染物实施安全清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拆解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督促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处置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回收使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有关责任主体对闲置3个月以上的裸土地进行复绿，防范扬尘和土壤污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切实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加强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相应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年底前，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涉

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涉镉排查整治清单。开展重有色金属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

9. 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试点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精确施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县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10. 全面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要在3月底之前制定2023年度全市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并督促阜宁、滨海、响水同步完成工作计划的制定，以县或设区市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要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分类分区择优选用适用技术，以农艺措施为主，综合施用“低积累品种+水肥科学管理+酸碱调节”“低积累品种+原位钝化”等技术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11. 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

理,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超标农产品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动建立超标粮食收储、流通、销毁等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确保超标粮食得到妥善处置,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复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把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关。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各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利用率核算预警机制,定期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各地按季度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每年12月初启动当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与)

(三)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5. 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根据《盐城市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整改分工方案》,6月底前,全面完成纳入台账的高风险遗留地块

“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年底前**，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应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规划用途明确的，按规划用途的用地标准进行评价，暂不改变用途的，按照当前土地用途用地标准进行评价。对确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地块，要进行充分论证，提供相应证明，对下一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地块，6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采取设置地块围挡、设立标识标牌、发布公告、裸土复绿或覆盖等措施，必要时设置监测井并跟踪监测。对存在土壤污染扩散的地块，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采取隔断、清除等措施，防范污染进一步扩散的风险。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确认，不属于污染地块的，可豁免实施制度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各地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本行政区域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动态更新。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年底前落实风险管控的地块比

例不少于本辖区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内地块数量的 35%。（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以拟开发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为重点，实施金城摩托车集团盐城市摩托车配件厂地块、原伍佑雨伞厂地块、原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退役地块、盐城市长坝电镀厂地块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运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复方案应当符合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要求，对修复工程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相应防范措施。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主要污染物、污染程度、施工时间、修复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鼓励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加强与周边群众交流沟通，接受公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8. 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上开发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影响，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是否

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依法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分类利用。推动分类安全利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在用途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发现土壤存在污染的，应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存在风险的，及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推进管控和修复，确保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再开发利用。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收回、转让以及用途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含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为重点，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办理用途变更手续。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根据供地时序，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21.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控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用途，不宜将其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参与）

22.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后开发，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防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敏感目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23. 定期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机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办法》，各地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核算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地应及时查漏补缺，发现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落实整改，严守“住得安心”底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自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

24.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开展全市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先前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核定正规在役垃圾填埋场清单，确定2023-2024年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工作底数。推动全市化工园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进一步排查分析污染成因，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初步掌握我市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基于已开展的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进一步核实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情况和管控现状，做好滨海县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和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等，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落实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落实重点排放在产企业相关设施的防渗、防漏等风险防控措施，必要时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修复措施。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环境周边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7. 加强国考点位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及整治。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国考点位“一井一策”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完善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建设，以水质为Ⅳ类和Ⅴ类的点位为重点，落实水质管控或治理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及管控。配合生态环境部、省厅季度性监测采样工作，落实数据异常点位的调查溯源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8. 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各地要强化对土壤、地下水、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常态化监测，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动态评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长期

变化趋势。依法按照“十四五”期间至少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的要求,2023年底前各地累计完成数量不低于重点监管单位总数的60%,确保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周边监测。同时加强对重点企业及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纳入园区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9.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化共享。按照“统一地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建共享,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将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情况及时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在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职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及时录入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引导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业自律。(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质控监管。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完成调查后地块现状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原调查结果的,应当重新开展调查或开展补充调查。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

管理,效果评估单位应全程参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过程。效果评估阶段,应对地块整个区域开展评估,强化土壤污染修复区、潜在二次污染区、非修复区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检测,确保整个地块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规划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强化调查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质控管理,调查和效果评估报告的采样布点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效果评估的采样检测,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委托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质控。定期组织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开展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抽查巡检,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遥感监管,适时开展联动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行为。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32. 加强中央、省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统筹谋划项目储备库,各地应按照项目入库指南积极申报中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提升。规范中央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中央土壤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查,督促项目单位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各地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已完工项目的资金。(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自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横向机制和“省级牵头、市级推进、区县落实”的纵向机制,加强协调督导,定期会商督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各自按职责负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用好用足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各自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评估考核

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事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目标、重点任务等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和评估。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两个刚性

指标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各自按职责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文化阵地，采取多样宣传形式，积极做好群众引导工作，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的群众基础，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有效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各自按职责负责）

- 附件：1. 2023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2. 2023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试点单位名单
3. 2023年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任务清单
4. 2023年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1	亭湖区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盐都区	江苏辰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大丰区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4	大丰区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5	大丰区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6	大丰区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7	大丰区	江苏安泰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大丰区	江苏大吉环保能源大丰有限公司	
9	大丰区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大丰区	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	大丰区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12	大丰区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13	大丰区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大丰区	江苏和丰制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大丰区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大丰区	江苏辉丰生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17	大丰区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18	大丰区	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	大丰区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	大丰区	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大丰区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22	大丰区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	
23	大丰区	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	
24	大丰区	盐城汇百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天生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6	大丰区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大丰区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28	大丰区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29	大丰区	盐城市天元油品有限公司	
30	大丰区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响水县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32	响水县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33	响水县	江苏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34	响水县	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响水县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滨海县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37	滨海县	滨海县电镀厂	
38	滨海县	滨海县南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9	滨海县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40	滨海县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41	滨海县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2	滨海县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43	滨海县	广立环保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44	滨海县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45	滨海县	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	滨海县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47	滨海县	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	
48	滨海县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	滨海县	江苏富比亚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50	滨海县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51	滨海县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2	滨海县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53	滨海县	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4	滨海县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厂）	
55	滨海县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厂）	
56	滨海县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57	滨海县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8	滨海县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59	滨海县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60	滨海县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1	滨海县	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62	滨海县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63	滨海县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64	阜宁县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5	阜宁县	江苏彩瑞实业有限公司	
66	阜宁县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7	阜宁县	江苏丽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68	阜宁县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	阜宁县	江苏双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阜宁县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	阜宁县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72	阜宁县	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	阜宁县	盐城华钛化学有限公司	
74	阜宁县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	阜宁县	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	
76	阜宁县	盐城市恒星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77	射阳县	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	射阳县	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	射阳县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80	射阳县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81	射阳县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	射阳县	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	建湖县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	建湖县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5	建湖县	江苏永林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86	建湖县	江苏锦业科技有限公司	
87	市开发区	江苏进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8	市开发区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89	市开发区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	东台市	东台市安丰林达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厂	
91	东台市	东台市东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92	东台市	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	东台市	东台市华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东台市台南乡有色金属铸造厂）（东台市台南机械配件厂）	
94	东台市	东台市强胜精密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5	东台市	东台市鑫阳热镀锌有限公司（东台市后港化工福利厂）（东台市厚福助剂厂）	
96	东台市	东台祥鑫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97	东台市	弗勒伯特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98	东台市	江苏澳光电子有限公司	
99	东台市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台市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东台市	东台市富安镇苏中机械装饰厂	

附件 2

2023 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企业名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重点监管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填报至小类，如 2644 染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盐城市	东台市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3231 钨钼冶炼	91320000142564119T
2	盐城市	射阳县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治理业（N7724 危废废物治理）	91320924338979471G
3	盐城市	射阳县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行业（N-7724 危废废物治理）	91320924MA2143PM06
4	盐城市	阜宁县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724	91320923696722799H
5	盐城市	阜宁县	江苏丽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	91320900553803022N
6	盐城市	滨海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9132090007109100XR
7	盐城市	滨海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91320922598616693E
8	盐城市	响水县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C3140 铁合金、C3120 炼钢	91320921559347937U
9	盐城市	建湖县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91320900140613466E
10	盐城市	开发区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1762，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91320991662727444G
11	盐城市	大丰区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分公司）	2631 农药制造	91320982MA1WNXWQX6
12	盐城市	大丰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1 农药制造	9132090013485559XP

附件3

2023年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数量	垃圾填埋场名称
1	亭湖区	1	盐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	大丰区	1	盐城大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合计		2	/

附件4

2023年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数量	垃圾填埋场名称
1	滨海县	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